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變更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天宇先生(「**黃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甄凱寧女士(「**甄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甄女士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曾為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甄女士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銀行和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甄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